（上接B790版）

四、你公司3月20日披露《关于控股权益变动暨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称，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你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深圳嘉强装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10.17%。你公司原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为12.57%。请你公司结合被广里整完成后，目前实际的经营决策、主要股东单独及合计持股比例、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人员来源等，说明你公司从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并结合三会运作情况、重大事项决策机制及有效性等，说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你公司治理及日常生产经营是否产生影响，如是，请说明应对措施。

回复：

（一）公司变更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变更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嘉强装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数量为115,000,000股，持股比例为10.17%；广州广仁泰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为90,000,000股，持股比例为7.96%；原控股股东仁东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为70,380,958股，持股比例为6.23%；其余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均低于5%，公司不存在持股50%以上或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的股东。

2.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应当至少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第一大股东深圳嘉强装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10.17%，第二大股东广州广仁泰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为7.96%，第三大股东仁东信息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为6.23%，均较为接近，因此单一股东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不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3.董事会成员选任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针对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特定事项作出的董事会决议，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截至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为9名，其中由第一大股东深圳嘉强装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推荐的董事人数为2名，其中一名为公司现任董事长、总经理，另一名为公司现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根据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人数及表决情况可知，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需要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情况不会因单一股东的意见而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情况

公司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除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外，其余人员均为公司独立聘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聘任、解任均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规定独立决策、执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内部日常经营管理、决策、执行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性情况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经营决策、内部管理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1）业务方面：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生产、销售体系，具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能力，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2）人员方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选举、聘任或解除，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专职工作并在公司领薪，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3）资产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办公场所和配套设施，公司对其资产拥有独立的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况。

（4）财务方面：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均为公司独立聘任，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体系，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独立进行财务决策。

（5）机构方面：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公司内部各部门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职能部门，公司各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

（6）经营决策方面：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决策机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公司内部各项决策均由公司独立做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经营决策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总经理等决策机构及其内部组织机构均独立运作，公司内部各项决策均由公司独立做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经营决策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变更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情况，在确保信息披露的前提下，就公司重大决策及时与股东协商、争取股东理解、支持，避免因信息不对称引发纠纷。

五、你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1月至3月共触及三次异常波动。请就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交易情况进行自查，明确说明公司原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是否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

回复：

经公司原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自查核实，公司原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

六、关于你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请你公司及审计机构分别说明自今至年报披露日的具体时间和工作安排，以及是否能提前披露。如是，请说明具体时间；如否，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公司说明

公司预约2025年4月29日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综合工作时间安排，公司已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年度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相关事项。因前期重整事项繁琐，耗费时日较多，加上年报审议及披露内容复杂、任务繁重，且需要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综合公司经营情况、重整情况等进行审计、评估，公司另需根据中国证监会新颁布的《公司章程指引》等监管文件修订公司章程并同步变更注册资本（重整导致股本增加）。根据前述实际情况预计，公司难以提前披露年报，为保证年度报告的准确、完整披露和各项工作稳步开展，公司按预约时间于2025年4月29日进行披露。

（二）审计机构说明

计划于2025年4月25日出具审计报告，截至目前，已按照审计计划实施完毕审计程序，完成项目组内、质控及现场检查沟通流程，按照计划时间出具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ST仁东 公告编号：2025-047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17: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凌云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财务管理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等各方面情况进行了监督。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次监事向席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次监事向席提交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次监事向席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次监事向席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状况。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审议《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本案涉及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薪酬标准

（1）独立董事津贴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8万元/年，根据独立董事年度任职时间发放。

（2）非独立董事薪酬

在公司兼任其他岗位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在公司所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薪酬标准领取薪酬，不再另行发放董事薪酬；未在公司担任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3）监事薪酬

公司监事按照所在公司实际担任的工作岗位领取薪酬，未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4）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参照同行业类似岗位薪酬水平确定岗位薪酬，并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绩效薪酬，绩效薪酬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考核完成情况给予年度绩效奖励，与公司年度经营绩效相挂钩，具体实行安排以公司薪酬管理体系执行。

3.其他规定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均按月发放；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或津贴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中“第四节公司治理第五部分之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本议案已提交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等机构机构申请2025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保证公司持续稳健经营，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以自有资产抵押或担保方式申请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含但不限于各类贷款、保函、承兑汇票、信用证、进出口押汇、付款代理、保理融资、国际结算及贸易融资、融资租赁、供应链结付服务等。在实际授信审批过程中，在上述申请授信的总额度内，各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非银行主体之间的授信额度可作调剂使用。

本次综合授信的授权期限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授权期限内，综合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授权公司总经理（经营层）办公室决定委托放款机构/银行、放款方式、放款利率、放款时间等事宜，并且出具有效决议、签署对应借款事宜项下所有有关合同、协议等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提高经营决策效率，预计2025年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为公司和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子公司（含各级外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包括新增担保及存续担保余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业务证金、承兑汇票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质）押担保、开具保函、提供保证金担保、提供反担保等方式，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本议案已提交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时间为2025年5月22日。

特别提示：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2日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22日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1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5号院世纪财富中心2号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向银行等相关机构申请2025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2025年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以上提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提示：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ST仁东 公告编号：2025-056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2日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22日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1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5号院世纪财富中心2号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向银行等相关机构申请2025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2025年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以上提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时间为2025年5月22日。

特别提示